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社会保障窗口

/ 服 / 务 / 手 / 册 /



就业创业篇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编制

2023年12月

就业创业篇

就业失业登记	03
1. 网上服务平台单位管理员账号开通	03
2. 用人单位登记备案	03
3. 用人单位招用工（新签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04
4. 用人单位招用工（续签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05
5. 用人单位招用工（终止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05
6. 自主创业人员登记备案	06
7.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申请补录就业登记	07
8. 自主创业人员申请补录就业登记	07
9. 信息变更（用人单位）	08
10. 信息变更（个人）	09
11. 灵活就业登记	10
12. 《就业创业证》申领	10
13. 《就业登记信息》打印	11
14. 《就业及社保查询情况》打印	11
15. 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登记	12
16. 集体合同备案	13
17.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13

就业创业补贴

15

- | | |
|-----------------------------|----|
|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15 |
| 2. 一般性岗位补贴 | 16 |
| 3.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16 |
| 4.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 17 |
| 5.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18 |
| 6. 就业见习补贴 | 19 |
| 7.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 20 |
| 8.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 20 |
| 9.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 21 |
| 10. 招用高技能人才补贴 | 22 |
| 11. 一次性创业资助 | 23 |
| 12. 创业租金补贴 | 24 |
| 13.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25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6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29

Q & A

30

就业失业登记

一、网上服务平台单位管理员帐号开通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用人单位

(二) 办理材料

1. 《网上服务平台单位管理员申请表》;
2. 开通网上服务平台管理员权限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用人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另需提供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办理流程

进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注册单位管理员账号，提交注册后可通过以下方式审核开通账号。

1. 线上审核：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线扫码完成电子社保卡认证；
2. 窗口审核：用人单位提供所需材料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二、用人单位登记备案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用人单位

(二) 办理材料

1. 《用人单位登记备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若用人单位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另需提供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2. 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用人单位登记备案）。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三、用人单位招用工(新签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用人单位

(二) 办理材料

《用人单位招用工登记表(新签)》一式两份(网上电子申报无需提供该表)

注：用人单位为港澳台人员办理招用工(新签劳动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于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携所需材料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2. 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用人单位招用工(新签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注：若招用的为港澳台人员，请先办理港澳台劳动力登记后，再办理新签登记备案。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四、用人单位招用工(续签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用人单位

(二) 办理材料

《用人单位招用工登记表(续签)》一式两份(网上电子申报无需提供该表)

(三)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须在原劳动合同期满时续签劳动合同，并在续签后 30 日内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续签登记；
2. 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用人单位招用工(续签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五、用人单位招用工(终止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用人单位

(二) 办理材料

《用人单位招用工登记表(终止)》一式两份(网上电子申报无需提供该表)

(三)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于 15 日内携所需材料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2. 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用人单位招用工(终止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六、自主创业人员登记备案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自主创业人员(包含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等)

(二) 办理材料

1. 新增登记备案：

- (1)自主创业人员身份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自主创业人员登记备案表》。

2. 取消登记备案：

- (1)《自主创业人员登记备案表》。
- (2)属变更或注销的,需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或注销证明;属成立新单位的,需提供新单位的营业执照。

(三) 办理程序

1. 窗口办理：自主创业人员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材料；
2. 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自主创业人员登记备案/自主创业人员取消登记备案)。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七、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申请补录就业登记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用人单位

(二) 办理材料

- 1.《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申请补录就业登记表》；
2. 劳动者身份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补录就业登记时段(申请补录之日前 2 年内)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凭证(无需申请人提供,由经办机构核查)；
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用人单位出具的申请补录就业登记情况说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三) 办理程序

1.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材料；
2. 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申请补录就业登记)。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八、自主创业人员申请补录就业登记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自主创业人员(包含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等)

(二) 办理材料

- 1.《自主创业人员申请补录就业登记表》；
2. 自主创业人员身份证(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补录就业登记时段(申请补录之日前 2 年内)自主创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凭证(无需申请人提供,由经办机构核查);
4. 补录就业登记时段(申请补录之日前 2 年内)创业主体依法纳税证明;
5. 自主创业人员申请补录就业登记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注：若创业主体为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自主创业人员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材料；
2. 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自主创业人员申请补录就业登记)。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九、信息变更(用人单位)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用人单位

(二) 办理材料

1. 用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提供《信息变更登记表》。
2. 劳动合同期(劳动合同未到期)变更:
 - (1)《信息变更登记表》;
 - (2)变更的劳动合同书文本(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
3. 其他事项变更:
 - (1)《信息变更登记表》;
 - (2)其他辅助材料。

(三)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材料；
2. 网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信息变更(用人单位)】。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十、信息变更(个人)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已办理就业及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二) 办理材料

1. 变更姓名及身份证号等信息:
 - (1)《信息变更登记表》;
 - (2)身份证或公安局户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2. 变更户口性质及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名称等信息:
 - (1)《信息变更登记表》;
 - (2)户口薄或公安局户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

(三)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劳动者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材料；
2. 网上办理：个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信息变更(个人)】。

注：若是变更身份证号码,须携带所需材料到窗口办理。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十一、灵活就业登记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已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

(二) 办理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 2.《灵活就业登记表》。

(三) 办理程序

1. 窗口办理：个人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材料;
2. 网上办理：个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灵活就业登记)。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十二、《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就业及失业人员

(二) 办理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相片 1 张。

注：若身份证地址与户籍地址不一致的，另需提供户口簿。

(三) 办理程序

1. 窗口办理：申请人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材料;
2. 网上办理：个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电子申报(申报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 - 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十三、《就业登记信息》打印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已登记备案的劳动者

(二) 办理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三) 办理程序

1. 窗口办理：劳动者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材料;
2. 网上办理：劳动者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打印(办理路径：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打印 -《就业登记信息》打印)。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十四、《就业及社保查询情况》打印

(一) 范围对象和条件

已登记备案的劳动者

(二) 办理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三) 办理程序

1. 窗口办理: 劳动者到全市任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所需材料;
2. 网上办理: 劳动者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 打印(办理路径: 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打印 - 《就业及社保查询情况》打印)。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十五、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登记

(一) 适用对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二) 实施条件和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2.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三) 登记材料

1. 未成年工登记申请表;
2. 企业使用未成年工登记表;
3.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未成年工身份证复印件;
5. 未成年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6.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或健康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中提交复印件的须与原件核对,且全部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十六、集体合同备案

(一) 适用对象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法人

(二) 实施条件和标准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在合作区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与本单位/企业职工之间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三) 备案材料

1. 集体合同;
2. 集体合同送审表;
3. 集体合同产生说明;
4. 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表决情况材料;
5. 首席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十七、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

(一) 适用范围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需要裁减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人员,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二) 认定标准

企业出现以下四种情形之一：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备案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出具全体职工签名盖章推举产生职工代表的证明材料，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的证明材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岗位和劳动合同编号等信息。
 2.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来申请的，应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裁减人员报告书。报告应注明企业基本信息、裁员基本情况、经济补偿金准备情况及支付方式、裁减理由及工会或者职工方的主要意见。
 4. 企业裁减人员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方案一般应包括企业用工情况、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保障缴费情况、实施时间用步骤、经济补偿金的准备及支付方式、企业职工名册和裁减人员名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应对方法等。
 5. 企业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的裁员条件，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报告、人工成本、固定资产等资料)。
 6. 经济性裁员企业有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提交主管部门或单位的批复。
- 上述材料中提交复印件的须与原件核对，且全部材料均须加盖企业公章。

(四)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就业创业补贴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2. 用人单位首次招用或同一用人单位再次招用办理失业登记满 6 个月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劳动合同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下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1.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2.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四)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补贴申报 - 单位就业补贴 -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二、一般性岗位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2. 用人单位首次招用或同一用人单位再次招用办理失业登记满 6 个月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1. 每人每月 200 元;
2.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注: 一般性岗位补贴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且仍符合享受条件的人员,可继续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

(四)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单位就业补贴 - 一般性岗位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三、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2. 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3.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户籍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4.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1.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2. 每人最长可享受 2 年。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四)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单位就业补贴 -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四、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的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和珠海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含在珠高校港澳台毕业生);
2. 在本市范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
3. 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1. 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险种缴费工资下限乘以单位缴费比例的 50% 给予补贴;

2.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申请人实现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四) 申请程序

个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个人就业补贴 -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五、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本市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公益性岗位帮扶对象除外);
2. 用人单位首次招用或同一用人单位再次招用办理失业登记满 6 个月的本市户籍大龄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1.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2. 每人最长可享受 2 年。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四)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单位就业补贴 -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六、就业见习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符合条件的本市见习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2. 见习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户籍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周岁失业青年(港澳户籍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且参加见习期限满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
3. 见习期按规定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参加特定人员工伤保险;
4. 见习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1. 每人每月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2.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提出申请。

(四)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单位就业补贴 - 就业见习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七、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2.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户籍退役 1 年内军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人 10000 元,每人只享受一次。

(三) 申请时间

用人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1 年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招用高技能人才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四)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就业补贴 -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八、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2.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人 5000 元,每人只享受一次。

(三) 申请时间

用人单位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招用高技能人才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四)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就业补贴 -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九、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相关人员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2. 处于计划实施期间,按计划安排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就业。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人每月 1000 元,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在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实施期间,应于每季度或每半年申请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

(四) 申请程序

个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就业补贴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十、招用高技能人才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本市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2. 招用符合《珠海市技能人才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每人 1500 元,每人只享受一次。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应在高技能人才缴纳社会保险费后 6 个月内申请补贴。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基层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四)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就业补贴 - 招用高技能人才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十一、一次性创业资助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按规定在创业主体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 返乡创业人员:指户籍地为珠海,离开珠海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珠海所辖乡镇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所载地址为准;
 -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 (6) 港澳青年。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10000 元(本市户籍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上浮 20%)。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补贴申请。

(四) 申请程序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 补贴申报 - 单位创业补贴 - 一次性创业资助)。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十二、创业租金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 (5) 港澳青年。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1. 每月补贴 300 元(本市户籍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上浮 20%)；租金标准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同一申请人同时租用多个场地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享受补贴；
2. 累计不超过 3 年。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或年度申请上半年或上一年度的租金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 5 年。

(四) 申请程序

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补贴申报 - 单位创业补贴 - 创业租金补贴)。

(五)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十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 补贴对象和条件

1. 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2. 初创企业招用本市户籍员工(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 6 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股东除外)。

(二) 补贴标准和期限

招用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吸纳劳动者每人只享受一次补贴。

(三) 申请时间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满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

(四) 申请程序

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进行网上申请

(申请路径：补贴申报 - 单位创业补贴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五) 其他

1.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2.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与吸纳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六) 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756-8841154

一、认定范围

横琴户籍或居住在横琴的省内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已办理失业登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女性 40 周岁以上、男性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
- (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的人员。
-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 (四)**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
- (五)**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
- (六)**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 (七)**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人员**。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 1 年(含 1 年)以上人员。
- (八)**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 (九)**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 (十)**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 (十一)**失业 6 个月以上的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
- (十二)**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 (十三)**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办理材料

填写《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同时,属于以下类别人员的,还需分别提供如下材料原件及相应复印件:

- (一)**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
-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提供《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 (三)**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 (四)**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材料以及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 (五)**失地农民**,提供村集体和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全部被征收材料;
- (六)**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经过戒毒治疗并已康复材料;
- (七)**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材料;
- (八)**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提供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并已康复材料;
- (九)**失业 6 个月以上的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材料;
- (十)**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提供户口簿、申请之日前 3 个月内由县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和签名、医院盖章的材料。

三、申请程序

- (一)网上申请:申请人可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 提出申请
 (申请路径:就业创业-就业失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
- (二)窗口申请:申请人可携带申请资料向户籍地或者常住地所在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四、经办机构及电话

序号	经办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荷塘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 33 号荷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0756-8841938
2	莲花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1 号楼 - 莲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0756-8841890
3	小横琴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968 号华发悦天地商业广场 A 区 1 栋三层	0756-8301391
4	新家园社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七色彩虹路 2 号新家园小区 11 栋 1 楼	0756-8841025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一、认定范围及条件

(一)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能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1. 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导向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
2. 有专设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能有效开展见习训练管理;
3. 企业和在职职工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参加社会保险,严格遵守国家对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方面的有关规定;
4. 能持续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

见习基地当期接收见习人员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 30%。

二、认定材料

- (一)《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
- (二)就业见习管理方案。

三、申请程序

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提出认定申请,并上传申报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并公示 5 日无异议的,认定为“就业见习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四、窗口地址及电话

窗口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82 号窗口

咨询电话: **0756-8841154**

(一) 高校毕业生创业可以享受什么补贴?

普通高校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创立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且有正常经营的,按规定在创业主体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一万元。

(二) 企业可享受的社保补贴主要有哪些? 补贴标准是多少?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已认定为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可享受社保补贴。

2.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属于小微企业,招用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可享受社保补贴。

以上补贴标准均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三)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可以享受就业补贴?

可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企业享受有关就业补贴政策。劳动者到上述单位就业的,视同到企业就业。

(四) 分公司是否可以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且分公司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按其总公司规模进行衡量划分。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创业补贴。

(五)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是否能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

不可以。注册登记变更为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创业者,不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补贴。

(六) 注册地址为虚拟地址的,是否能申请创业租金补贴?

不可以。企业注册地应当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且与实际办公地址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七) 注册珠海市人社局网上服务平台单位管理员账号时,社会保障号如何填写?

社会保障号指的是身份证号码。属于港澳台人员的,填写港澳台居民通行证号码;属于外籍人员的,填写护照号码。

(八) 如何变更单位管理员账号？

一个单位仅有一个管理员用户。如要变更管理员账号，需要通过再次注册申请，重新审核开通替换成为新单位管理员（原管理员失效）。

(九) 如何为港澳台人员办理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招用港澳台人员，应当于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通过“就业创业 - 就业失业 - 就业失业申报”先申报第十项“港澳台劳动力登记”，再申报第三项“用人单位招用工（新签劳动合同）登记备案”，即完成就业登记。

(十) 企业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时，身份证号码录入错误，如何修改？是否能够通过线上修改？

若身份证号码录入有误，只能通过线下窗口办理。单位办理需填写《信息变更登记表》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劳动者本人办理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并填写《信息变更登记表》。



扫码关注民生事务局